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1 年 1 月

##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本次债券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18 国证债”或“本次债券”）。

###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8 国证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监管措施

#### （一）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0]194 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时，未对单一融资客户做出审慎判断，未严格落实业务风险管控要求，存在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相关业务风险。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监管措施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定期开展合规检查，将整改报告报送北京证监局。该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 二、诉讼事项

### （一）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5年10月到2016年8月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2.5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年4月10日，国开证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7.49亿元。9月27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上述情况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5月14日）中披露。

2020年5月12日北京高院就该案做出判决，除认定中泰盛世担保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外，国开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获得了支持。6月9日国开证券收到陈略上诉状。上述情况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9月2日）中披露。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陈略等股票质押纠纷终审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1050号）。判决具体内容如下：1.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判决；2.撤销上述判决第十一项（原内容为：驳回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变更上述判决第二项为：被告陈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年利率18%计算，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4.驳回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4321.84元，由陈略负担。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仅略微调低了违约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